

清浦沈彭年
吳興周越然
譯述

美國制度大要

上海國華書局印行

吳清浦
興沈
周彭
越年
然
譯述

美國制度大要

上海國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付印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出版

(美國制度大要全冊)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版權所有

譯述者

清浦沈彭年
吳興周越然

發行者

國華書局

印刷者

國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國華書局

分售處

北京官書局
保定官書局
天津新書局
南京啟新書局

漢口文盛書局
廣東華英書局
蘇州振新書局
山東官書局

奉天會文堂
四川崇文書局
湖州小琉璃書局
蘇州瑪瑙經房

語云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取法乎中。僅得其下。至哉斯言。驗諸萬事而靡弗准。往者滿清嘗預備立憲矣。倉卒稗販。一惟某邦之是從。一時政客學子。咸醉心若痴。不復求甚。解影歟響歟。金鑑蒙而瓦釜之鳴欲裂。而其究也化狀至於不可忍言。此亦歷史之玷已。革命告成。始建民國。中國聲價驟如騰扶搖而上。愈自立。愈自愛。共和政體。不煩言而議定。於是昔之傲我者。轉而妬我。昔之好我者。則從而相我。其相我者。是真我之師矣。友人周君越然。譯有合衆國制度大要。彼國政模。略具於是。曩以違時。藏之篋笥。今需之既殷。豈得復自秘。精金下磨。眞珠照遠。雖寥寥短簡。我知讀焉者之所實獲。遠逾昔時倉卒稗販者。如筍萬束也。因急勸其餉世。而署其眉曰美國制度大要云。

民國元年四月秀水

弟張懋叙

美國度制大要目次

第一章 合衆國議院規制

第一節 憲法大綱

第二節 下議院

第三節 上議院

第二章 議院議事之範圍及其裁制

第一節 議案與法律

第二節 議院之立法權

第三節 議院所不能行之事

第四節 各州所不能行之事

第三章 行政及司法之大要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法

第二節 總統之資格

第三節 議院亦有選舉總統之權

第四節 總統之責任

第五節 裁判所

第六節 陪審官及判逆案

第四章 前三章外重要之專條

第一節 合衆國與各州互相關係之事件

第二節 個人權利之保護

附合衆國官制略表

第五章 各州政事之大要

第一節 立法

第二節 行政及司法

第三節 鄉

第四節 村

第五節 市及鎮

第六節 總論

附各州官制略表

附鄉村市鎮官制略表

美國制度大要目次終



美國制度大要

第一章

合衆國議院規制

第一節

(合衆國)憲法大綱

合衆國憲法分政府爲三大部。一曰立法部。卽上議院。下議院。是。二曰行政部。卽總統與副總統。是。三曰司法部。卽最高裁判院。是。

第二節

下議院

下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爲二年。議員額數依地方人口多寡而定。大約每三萬人得選議員一人。惟每州至少須有一人。是爲特例。選舉定二年一次。其意卽製造一新下議院也。而上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亦同時受其影響焉。(詳見後節)

議員額數以戶口爲準。故調查戶口爲極重要之事。定制每十年調查戶口一

次。第一次舉行。在一千七百九十年。其時有不出賦稅之印第安人。（卽美洲土人）及奴隸五分之二。皆不入人口總數。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後奴綱開除。人口皆登版策矣。

各州公民有選舉州議會議員之資格者。卽有選舉下議院議員之資格。被選舉爲下議院議員者。必須備有左列三項之資格。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爲合衆國公民。在七年以上。

三 現爲本州（卽所住之州）之居民。

既爲下議院議員。不得兼任政治界他職。如有身故。或辭職。免職等事。本州州長當隨時召集人民。另選他員。以繼其任。

下議院之特權最大者有三如左。

- 一 選擇下議院議長及其餘各員。
- 二 彈劾行政各官吏。
- 三 議定賦稅及其他一切財政。

第三節 上議院

上議院議員。州立法部用聯票選舉之。每任六年。連票云者。合本州立法部上下二議會議員爲一體而公共選舉之也。其額數限定每州二人。凡被選舉者。必須備有左列三項之資格。

-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
 - 二 爲合衆國公民。在九年以上者。
 - 三 現爲本州之居民。
- 上議院議員亦不得兼任他職。如有缺職等事。由本州州長暫時權任。待州立

法部開會時。重行補選。

合衆國副總統。例得爲上議院院長。若遇副總統因事不能到院。上議院得自

選院長暫代其任。并得選舉徵求之各員。

(徵求之各員指書記糾儀收發等)

院長有最大之權。一凡議員議事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院長得以一己之意見定其可否。

上議院遇審問彈劾案時。設被彈劾者爲大總統。則主席者必爲最高裁判院院長。上議院議決後。卽可以定罪。初次不服。則尙得依據法律自行申訴。上議院議員用投票法重議之。如確認爲有罪者。占全數三分之二。則讞定如鐵。不可動矣。

合衆國訂立條約。任命公使領事及高等裁判官等。凡非憲法或議會所規定者。大總統得以大權命令之。惟必經上議院贊助。然後可行耳。

第二章

議院議事之範圍及其裁制

第一節

議案與法律

上下議院之議員。如有政見。願定爲法律者。可呈明於議院。卽所謂議案是也。由議案而變成法律。必經以下三種之階級。

一 得上下二院之通過。及合衆國總統之署名。

二 如總統拒絕署名。則此議案當交還於所由提議之一院。將總統反對之理由。詳錄於日記簿。而重議之。若得上下二院三分之二之票數贊成。則此議案雖無總統之署名。亦得定爲法律矣。其投票時祇書是字。或否字。及投票者之姓名。皆錄於日記簿。

三 總統於十日之內。不將議案交還。 (星期日不計) 則議案亦成。

爲法律。但同時議會停議不在此限。

第二節 議院之立法權

關於以下各問題者。議院皆有立法之權。

一 財政

甲 賦稅。畫一之法。

乙 募集外債及公債。

丙 製造貨幣及規定幣價。

丁 懲治私鑄之罪。

戊 規定破產律。

二 商務

甲 規定外國人在本國通商之條件。

乙 各州通商之條件。

丙 人民與土人（即印第安人）通商之條件。

丁 處置海洋盜竊之案。

戊 度量衡之規定。

三 軍政。

甲 宣戰。

乙 籌募軍餉。

凡因戰時軍需而特籌之款項。期限不得過二年。

丙 設立海軍。

丁 管轄海陸軍。

戊 發給搜捕敵船及船貨之憑單。

己 規定水陸緝捕章程。

庚 召集合衆國現有義務之民團。或弭內亂。或防外患。

辛 除教練及派任教練官外。得統轄合衆國現有義務之民團。

壬 規定火藥廠。兵工廠。造船廠之章程。

四 其他各事件。

甲 國籍畫一之章程。

乙 設置郵局及郵路。

丙 保護著作及發明者之權利。

丁 增損最高級以下之裁判所。

第三節 議院所不能行之事

議院亦有不能行之事數種。今述如左。

一

非兵亂戒嚴時不得停止出廷狀。

出廷狀者人民應有之自由權或爲他人所侵犯則被侵者得向司法署求一出廷狀持此狀者司法官卽應保護其自由正得傳侵之者上廷審問而判決之也此制所以保護人權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停止之惟兵亂戒嚴時則個人爲輕公衆爲重利害相權不得准此矣。

二

不經法定手續之處罰案不得通過法律溯及案亦同前說謂不經法律規定之手續而處人以罰例如死刑宣告或沒收財產是也後說謂犯罪在前定律在後不得以後日之法繩前日之罪也。

三

地方一切公款由議院支撥者其收據及帳目不得秘密。